

附件：

永安市青水畲族乡防汛防洪抢险

工

作

预

案

永安市青水畲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根据《防洪法》和乡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共同做好全乡防洪减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上级防汛部门的指导下，结合我乡实际，特编制本预案。

一、乡情基本情况

青水畲族乡位于永安市东南部，距离永安市区 45 公里，现辖 21 个行政村，总人口 19025 余人，乡域面积 257.51.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23 万亩，山林面积 23.9 万亩，森林覆盖率 85.3%，是永安市的农业乡。苏坑溪流域共五座电站，分别是龙吴村电站、早安青潭电站、新早安电站、仙腾电站、葫芦湾电站；全乡共 117 处易受灾害点，共计 164 户 827 人，其中地质灾害点 8 处 112 人、1 处 1 户 10 人自来水厂已整改、低洼受淹 7 处 7 户 17 人，高陡边坡 102 处 136 户 698 人。

1. 地理位置

青水畲族乡地处永安市东南部，南与大田桃源镇毗邻，东北临槐南镇，西靠上坪乡和西洋镇，北界三明市赤岩坑村。距永安市区 45 公里。

2. 地貌气候

青水境内丘陵起伏，峰峦重叠，溪流密布，地形复杂海拔高差悬殊大，是高山反季节蔬菜主产区。青水地处亚热带地区，温热湿润，夏长冬短，气候宜人，年平均气温在 19.1°C 左右，最高

气温 38.4°C，最低气温 -9.6°C，年平均降雨量 1650 毫米。

3. 水资源情况

乡主要河流苏坑溪发源于际头村、汀海村，流经青水、龙吴、三溪、炉坂后流入槐南镇境内。其建有 5 座水电站分别为龙吴电站、早安青潭电站、早安电站、仙腾电站、葫芦湾电站。五座电站均建有水库，但水库库容较小汛期期间水库调洪削峰调节库容能力有限。

二、青水畲族乡防汛防洪抢险工作领导机构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 长：钟家富 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常务副指挥长：罗联周 政府副乡长

副 指 挥 长：陈钦聪 政府副乡长<挂职>、派出所所长

成 员：林丽春 党政办主任

林 涛 综合执法办副主任（负责水利工作）

李文清 安办主任

蓝隆伟 综合执法办副主任（负责村建工作）

罗联晨 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郑玉顺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钟增山 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负责公路站工作）

林钟治 青水自然资源所所长

黄朝旭 青水供电所所长

陈开念 青水广电站负责人

卢富忠 青水卫生院院长

钟育焕 青水供销社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全乡日常防汛抗旱工作，办公室设在党政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林涛兼任，工作人员为钟宏胜、钟育奇。办公室电话：0598-3520019；卫星电话：13493018651。

指挥部下设九个防汛抢险救灾小组

1.值班预警组（组长：林涛）

成员为水利工作站其余工作人员。

负责及时掌握汛情、灾情，及时通报开展防汛抗洪信息（主要指水情、汛情、雨情），汛前报警等工作，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给指挥长。

2.抢险救灾组（组长：蔡跃秋）

成员为青水畲族乡防洪抢险队、各村应急抢险分队等抢险队伍。

职责：组织抢险物资、机械对河堤进行加高加固，组织灾害重建，恢复生产工作。

3.人员转移安置组（组长：李斌）

成员：青水民族中学、青水民族小学，青水供销社，青水民政办等相关部门人员。

职责：负责全乡灾民的转移安置工作。

4.交通电力组（小组长：杨亮庭）

成员为公路站、供电所等相关部门成员组织的抢险队伍。

职责：由公路站负责交通通畅，抢修因灾损坏的道路设施的损坏，确保防汛抢险救灾过程中正常畅通；由供电所负责，恢复因灾损坏供的电设施的损坏，确保防汛抢险救灾过程中正常供电。

5.安全保卫组（小组长：陈钦聪）

成员为青水公安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成员组织的抢险队伍。

职责：负责维持救灾现场秩序，处置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和秩序管理，负责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防控和保护，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6.通讯保障、宣传报道组（小组长：廖美英）

成员为电信、移动、联通、乡文化站等相关部门成员组织的抢险队伍。

职责：负责应急救援中所有通讯器材的配置，保障防汛信息及时、准确传递；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汛安全管理，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防汛抢险救灾过程中的通讯畅通，负责灾情通报、救灾进展及救援等情况发布。

7.安全巡视组（小组长：冯建潇）

成员为村建站、青水城管中队等相关部门成员组织的抢险队伍。

职责：负责巡视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和重要物资设备

安全，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8.医疗救护组（小组长：卢富忠）

成员为卫生院，各村卫生所等相关部门成员组织的抢险队伍。

职责：负责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制定救护方案，抢救伤员，协调各大医院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

9.后勤保障组（小组长：苏裔锋）

成员为党政办、财政所、青水供销社等相关部门成员组织的抢险队伍。

职责：按照乡防洪防汛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做好防洪物资储备、管理、发放工作。

三、防汛防洪抢险救灾工作措施

(一) 建立防汛防洪应急响应机制

实行台风预警响应机制（分四级信号），分别以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标准：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2.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如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

等； 4.加固门窗、围板、棚架、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

2.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准备工作； 2.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 3.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加固好船舶，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确保老人小孩留在家中最安全的地方，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3.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抢险应急工作； 2.停止室内外大型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停止相关水域水上作业，船舶应当回港避风，加固好船舶，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4.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尽可能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5.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4、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台风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人员应当待在防风安全的地方，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切记强风将会突然吹袭，应当继续留在安全处避风，危房人员及时转移； 4.相关地区应当注意防范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山洪、地质灾害。

实行暴雨预警响应机制（分四级信号），分别以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2.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2、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2.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3.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4.检查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3、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2.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3.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4.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4、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1.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2.停止集会和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二）做好强降雨的防范工作

1.当收到市气象部门、防汛部门转发的暴雨以上预警信息后，乡防汛办要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通过信息群发器转发给各包村干部、村干部、水库、等相关责任人员，保证通信畅通，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易受灾户。

2、当气象预报 24 小时降水量达 50 毫米时，乡防汛办通过信息群发器通知各村主干做好低洼地带、水库、高陡边坡、地质灾害点等部位的巡查工作。

3、当气象预报降水量 12 小时降水量达 50 毫米时，副指挥长 1 名、值班人员执行 24 小时值班。乡防汛办通过信息群发器通知各村主干、包村干部，水库、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重点巡查。要求各村居、单位注意观察河流、水库水位变化、有无出现地质灾害发生征兆和险情苗头，并通知“村村响”负责人通过广播提醒村民注意防范，抢险队伍随时集结待命。

4、当气象预报 24 小时降水量达 100 毫米或 3 小时降水达到 50 毫米时，立即召开防汛领导小组成员会，布置防汛工作，各村、居立即启动村级防汛预案。

(1) 防汛抗旱正副指挥长、干部 24 小时坐班，并做好值班记录，全乡干部随时待命；

(2) 由自然资源所通知各村地质灾害监测点住户，做好防灾准备，必要时转移人员；

(3) 由水利工作站通知各水库放低水位，船主将所有船舶停岸加固，防止漂流船。

(4) 各包村指导员必须到村入户，迅速启动村应急预案，通知低洼地带、高陡边坡、危房等灾害点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发放转移通知书，并通知“村村响”负责人通过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受威胁自然村锣长即时鸣锣并通知中

心户长，中心户长按照工作小组的指挥，分片负责重点部位易灾点的群众转移工作。

(5) 各水库必须按最低水位运行，必要时应腾空库容运行，执行24小时值班，加强对水库巡逻工作。

(三) 汛期苏坑溪沿岸村庄撤退转移预案

1. 当24小时降水量达200毫米或3小时降水量达到100毫米，乡区内早安、三溪、炉坛等3个低洼村受淹，沿河村低洼及易受淹农户群众必须全部迅速撤退转移。

2. 转移原则

①就地、就近向高地、高层的牢固建筑物转移。

②以村、街道、部门、企事业单位为单位，有领导、有组织地按预案撤退路线转移。

3. 报警系统

①由乡防汛办、宣传车、闭路电视、供电所、邮电局、电信局等部门组成报警系统。乡防汛办负责警报信号发出，并负责掌握洪水第一手资料，准确及时地向市防汛办提供洪水信息和汛情通报；乡宣传车、闭路电视负责及时发布撤退转移和紧急动员令；供电局负责做好警报系统电源安全用电；邮电局、电信局负责通讯联络的畅通。

②由乡指挥长发令拉警报命令，各单位各部门、各村委会接到警报命令后应立即采取措施通知和组织辖区内群众紧急疏散转移工作。

③警报信号：

立即撤退转移和解除警报信号均由通讯设备、宣传车和闭路电视发出。

4.营救系统

①由乡干部、村两委、基干民兵组成营救系统，帮助部分老弱病残和中小学生、幼儿园、托儿所儿童转移。

②各单位、各部门及各行政村组织以党员、团员、积极分子营救小分队解决本部门及辖区内受困群众。

③调动使用一切交通工具营救受困群众。

④乡区域内有关低洼地带行政村在主汛期应储备一些防汛物资以备急用。

⑤乡有关交通部门必须集中调用一切船只由抗洪指挥部统一调用。

⑥营救所需物资、工具，抗洪指挥部有权随调随到、不得延误。

5.公安保卫系统

①由派出所、武装部、基干民兵组成公安保卫系统、负责保护机要机关和重点部门、维护社会治安、做好交通管制和防盗、防火消防工作。

②各机关、学校、厂矿、商店等单位要组织基干民兵或干部职工组成护厂、护校护店队伍。

6.后勤保障系统

由卫生院、粮站、供销社、工商所、供电所等部门组成后勤保障系统，负责撤退转移的服务工作。

①卫生院应组织医疗队和卫生防疫人员做好医治伤病员和卫生防疫工作，严防瘟疫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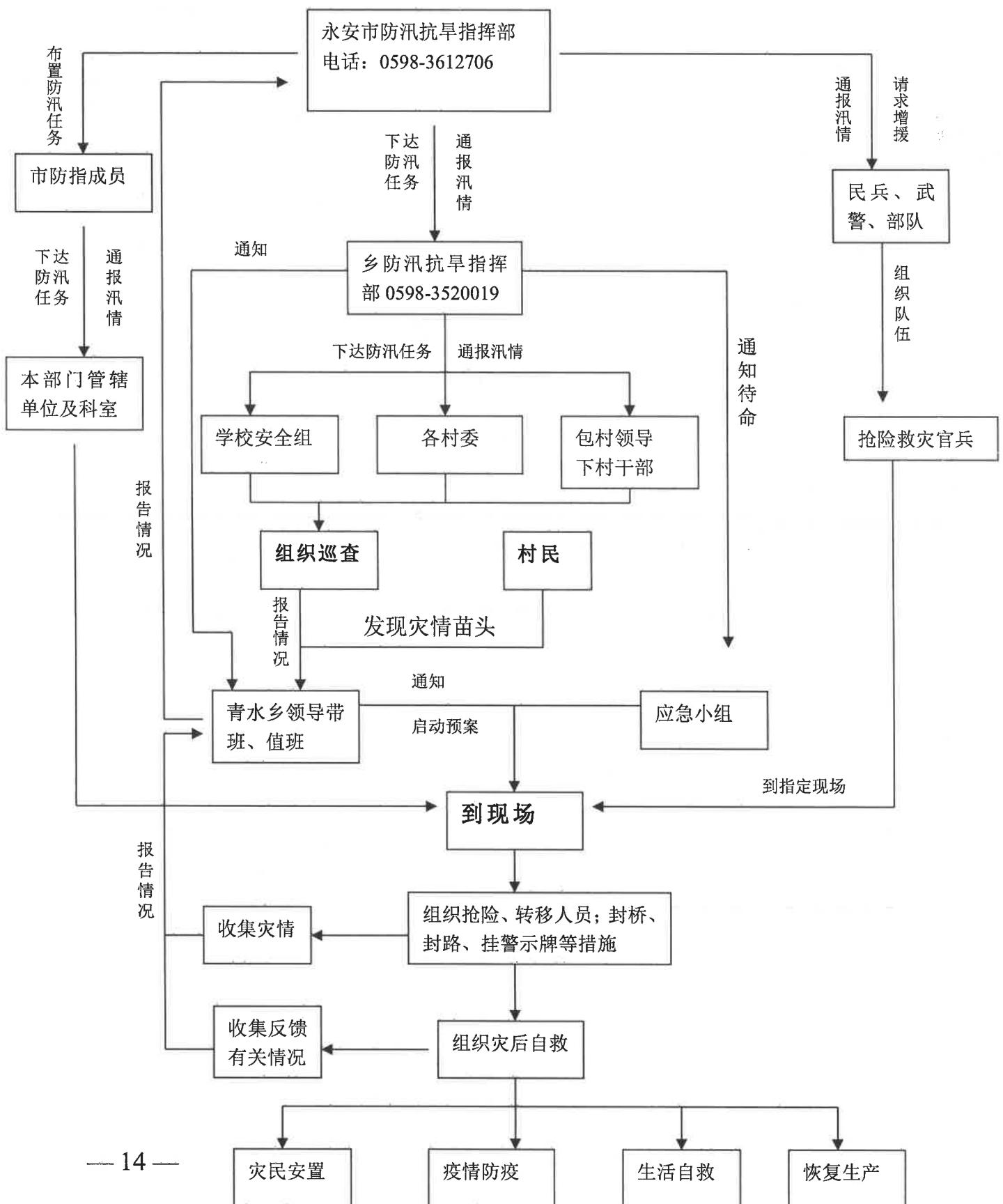
②粮站、供销社、工商所等部门在做好抗洪物资供应同时，应努力做好粮食和食品及生活必须品供应，以安定稳定人心。

③交通部门应集中汽车和应急船只等运输工具做好抗洪救灾的人力、物力和粮食及必需品的调动工作。

④供电部门应千方百计做好供电安全工作。保证指挥、通迅、报警和重要部门的正常供电工作。

7.在汛期、抗洪抢险是压倒一切的大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洪抢险义务，在抗御超标准洪水中各级领导，各部门单位、各行政村所有党员、干部、职工、村两委应坚决服从命令听指挥，把人民的利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决不允许有违反纪律命令的行为发生，齐心协力把洪灾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为抗洪抢险做贡献。

青水畲族乡防汛防洪指挥系统流导图



四、地质灾害防灾救灾预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处置我乡境内发生地质灾害、提高应急工作水平，避免和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结合本乡实际特制定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如下：

(一) 青水乡地质灾害点的分布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确定的我乡地质灾害活动重点区域，全乡地质灾害点共 8 处，主要分布在百芑坛畲族村 1 处、青水畲族村 1 处、龙吴村 3 处、罗溪村 1 处、东井村 1 处（2023 年新增）、炉坛村 1 处，灾害类型主要是山体滑坡和崩塌。

(二) 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必须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避免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1.采取治理工程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简易截水沟及排水工程，削坡减载、坡脚挡土墙加固工程等。

2.采取搬迁工程措施。对确实不能治理的灾点，及时申报土地整治拆旧补偿项目 与新村建设相结合的办法，实行整体搬迁。

3.采取避让工程措施。对未采取治理或搬迁的受灾户在暴雨来临时，实行灾前安全转移避让的方法。

(三) 做好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

1.建立三级监测网络

(1) 乡政府监测组、责任人：自然资源所长。

(2) 各行政村监测组、责任人：村主任。

(3) 地质灾害受灾户、责任人：户主。

2. 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上级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采取排除防治措施，组织群众转移避让。

3. 监测巡查的对象。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确定的各重点高山村和洋面村，以及新发生的地质灾害点均为监测对象。

4. 监测方法。可采取设桩观测、设片观测、设点观测、井水和泉水观测等简易方法对滑坡进行监测。以定期监测和汛期强化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值班制度。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障突发性地灾害紧急信息渠道畅通。

6. 预案启动。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乡政府报告，乡政府将根据灾情实际情况，启动救灾预案，及时动员受灾村民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7. 监测的次数。旱季每月观测一次，雨季 4—9 月份 10 天一次，如发现异常的变化或暴雨天气时，特别是 12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时，应密观测次数，每天一次或一天几次。

8. 地质灾害发生前兆

(1) 滑坡前兆

在滑坡前缘坡脚处，有堵塞多年的泉水复活现象，或出现泉水（井水）突然干枯、井（钻孔）水位突变等类似异常现象。土体上出现上隆（凸起），有岩石开裂或被剪切挤压的音响。动物惊恐异常，如：猪、狗、牛惊恐不安、不入睡，老鼠乱窜不进洞，植物变态，如树木枯萎或歪斜等。

（2）崩塌发生时间

- ①降雨过程之中或稍滞后；
- ②强烈地震过程之中；
- ③开挖坡脚过程之中或滞后一段时间；
- ④水库蓄水期及河流洪峰期；
- ⑤强烈的机械震动及大爆破之后。

（3）地面塌陷前兆

- ①井、泉的突然干枯或浑浊翻沙，水位骤然降落等；
- ②地面产生地鼓、小型垮塌，地面出现环形开裂，地面出现沉降；
- ③建筑物作响、倾斜、开裂；
- ④地面积水引起地面冒气泡、水泡、旋流等；
- ⑤植物变态、动物惊恐，微微可闻地下土层的垮落声。

（四）成立地质灾害领导机构

为加强全乡地质灾害防灾救灾工作领导，应付地灾害突发事件的发生，成立青水乡地质灾害防灾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乡长担任，副指挥由分管自然资源、村建、安全、水利、纪检的领导

担任，成员由人武部、党政办、财政所、民政办、综治办、自然资源所、派出所、卫生院、供电所、农业服务中心、公路站、水利工作站、村建站等部门组成。

指挥部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地质灾害防灾救灾的各项指令，批准本乡境内地质灾害预报信息。宣布进入临时应急状态。领导和部署全乡抗灾救灾工作，指挥灾民安置和应急抢险工作，指挥调集各种救灾物资器材。保证救灾的需要。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自然资源资源所，主任由自然资源资源所所长担任。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乡防灾救灾指挥部各项命令和决策，协调指挥部处理地质灾害应急日常事务。协调监督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及时收集灾情并及时上报，组织灾情调查、开展减灾防灾、预测群防宣传。

指挥部下设应急救灾小组和一个抢险救灾应急分队

1.救灾物资生活保障组

组长由民政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办公室副主任担任；成员：民政办、财政所、党政办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车辆的调配，采购调拨救灾物资，及时供应粮食，生活必须品和其它救灾物资。转移安置受灾群众，解决衣、食、住问题，做好救济工作。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组长由卫生院院长担任，主要职责：当灾区人民发生伤亡和疫情时，组织医疗和防疫队伍，迅速进入灾区，抢救医治伤病员

员，转移伤病员、控制疫情。

3.治安保卫组

组长由公安派出所所长担任，主要职责：负责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治安防范，打击各种扰乱社会治安的不法行为，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灾民的转移，紧急时可强制执行避险疏散。

4.地质灾害监测组

组长由自然资源资源所所长担任，主要职责：建立全乡危害性地质灾害点的监测网络，根据气象及地质情况进行监测预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5.灾情调查组

组长由民政办主任担任，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统计调查和灾情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灾情。

6.宣传组

组长由文化站站长担任，主要职责：负责地质灾害和防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做好地灾害搬迁户的思想工作。

7.应急抢险救灾分队分四个小组

主要职责：当接到地质灾害通知时，应及时赶赴灾区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秩序，做好灾民的转移等工作。

①青水组

组长由挂包村领导担任；成员由本片包村干部组成。

②龙吴组

组长由挂包村领导担任；成员由本片包村干部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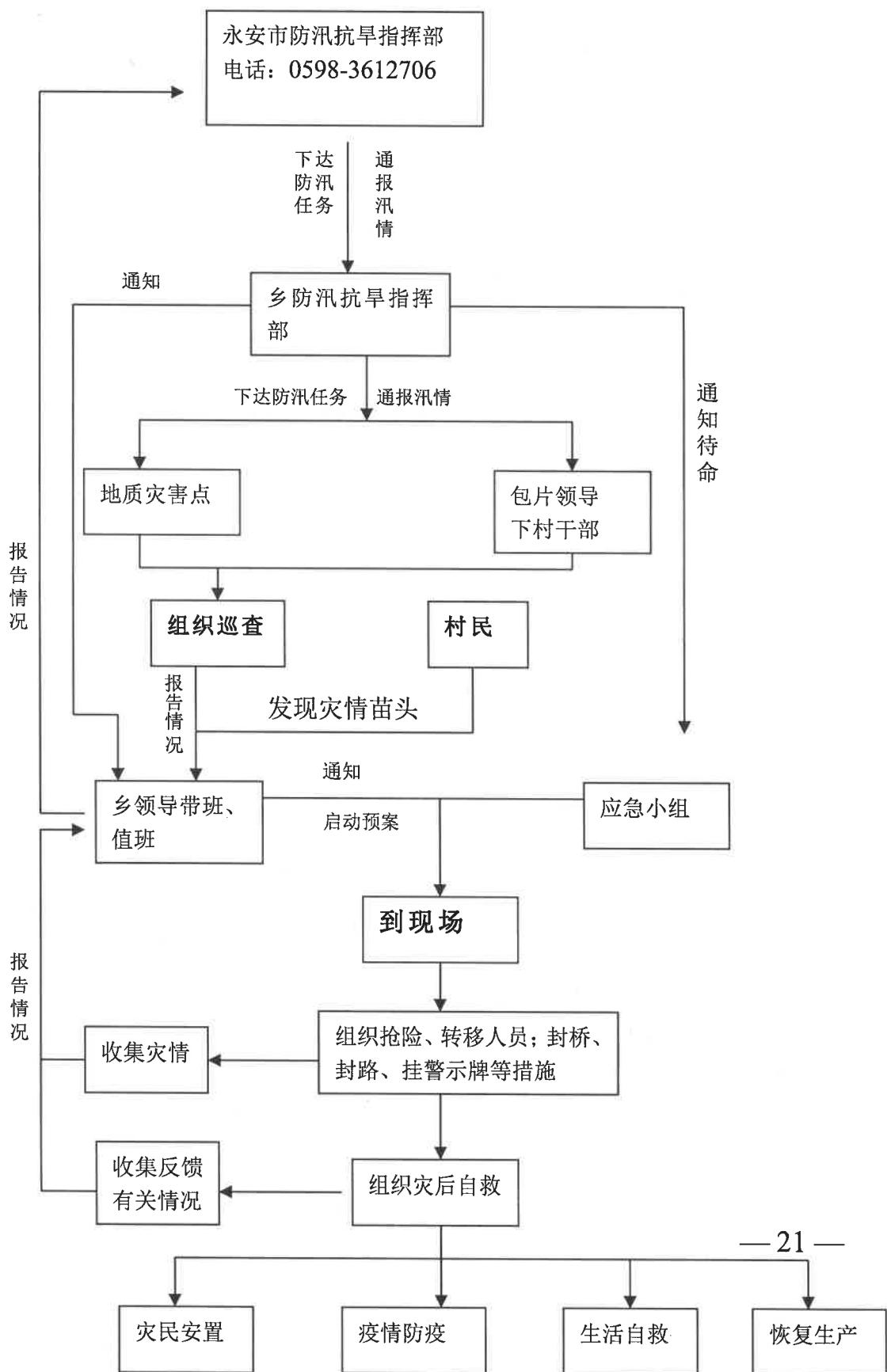
③炉坛组

组长由挂包村领导担任；成员由本片包村干部组成。

④三房组

组长由挂包村领导担任；成员由本片包村干部组成。

青水畲族乡地质灾害处置指挥图



（五）落实应急抢险措施

1. 灾前预报

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异常暴雨天气或监测点出现异常变化时，由监测预报组和临灾预报，报乡防灾救灾指挥部发布。

2. 临灾应急

临灾预报发布后，政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乡防灾救灾指挥部成员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在 20 分钟内赶赴指定地点，并根据职责分工进行临灾应急状态，在临灾点范围设置明显的预警标志，及时组织临灾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转移。

3. 灾后应急

当发生地质灾害时，乡防灾救灾指挥部迅速派人到现场了解灾情，确定灾后应急工作方案。命令防灾救灾应急分队进入灾区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抢救工作。组织非灾区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速报灾情，提出合理可行的安置灾区人员方案和有关紧急抢救方案，加强灾后监测工作。

4. 救灾安置

（1）全面开展生产自救，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努力把灾害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及时失修因灾损毁的水利工程、公路和住房。

（2）认真组织查灾核灾工作，重点查清因灾造成的房屋倒塌、农田绝收、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各项工程设施损毁情况，积极向上级报告灾情，争取救灾物资，妥善安置灾民的生产生活，

确保灾民有房住、有饭吃、有衣穿，确保灾区安定稳定。

五、救灾与恢复生产

1. 汛期各包村干部要随时了解各村灾情，及时上报乡民政办、党政办，两办要及时做好灾情汇总上报。

2. 汛期过后，做好灾区的各项工作。

(1) 深入抗灾一线慰问灾民，协助群众做好救灾，恢复生产生活。

(2) 及时统计汇总上报灾情。

(3) 要求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分片做好灾区群众的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

(4) 卫生院要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做好防疫宣传和预防。

附件：1.青水畲族乡备汛物资一览表；

2.青水畲族乡苏坑溪沿线水库电站联系单；

3.青水畲族乡乡、村两级防洪抢险应急队伍名单

附件 1:

青水畲族乡备汛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品	单位	数量
1	帐篷	顶	5
2	铜锣	面	5
3	救援绳索(2条)	米	200
4	救生衣	件	120
5	雨衣、裤子	套	40
6	救生圈	个	17
7	雨鞋	双	40
8	安全帽	顶	41
9	锄头	把	5
10	铁锹	把	23
11	手电筒	把	20
12	矿灯	把	30
13	2.2kw 潜水泵	台	2
14	0.75kw 潜水泵	台	2
15	Φ25 水管 3捆	米	150
16	Φ50 水带 4捆	米	80
17	汽油发电机组	台	3
18	柴刀	把	15
19	救援抛绳器	套	1
20	手抛式水上救生器	套	2
21	救生艇	艘	1
22	编织袋	个	4000

储备地点：永安市青水畲族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 涛

附件 2:

青水畲族乡苏坑溪沿线水库电站联系名单

所在村	名称	姓名	单位	职务
龙吴村	龙吴电站	王茂成	永安市青水乡龙吴村 电站	负责人
早安村	早安青潭 电站	郑金星	早安青潭水电站	负责人
早安村	新早安 电站	王顺柳	早安发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
炉坂村	仙腾电站	钟恩豪	仙腾水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
炉坂村	葫芦湾 电站	罗 峰	葫芦湾水电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附件 3：

序号	队伍名称	队长	人 数	成员名单		备注
				副队长	队员	
1	青水畲族乡 防洪抢险应急 队伍	蔡跃秋	33	李华高、苏裔峰、郑翀 队员：林涛（水利）、钟燕飞、郑占彬、李文清、陈家龙、钟宏志、钟增山、郑玉顺、 钟金海、林涛（卫计）、詹日斌、游文明、钟祝全、钟宏胜、詹儒群、熊德隆、刘真宇、 蓝隆伟、杨钰、江祖润、魏祥炫、何俊东、周华、罗联晨、邢承睿、卓文浩、钟育奇、 林凤根		